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梁俪琼作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简介

梁俪琼女士：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味知香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
----	---------	------	------	-------	-------

	会次数	(次)	(次)		其他说明
梁俪琼	4	4	0	0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梁俪琼	1	1	0	0	-

## 3、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

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本人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二) 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四次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

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俪琼

2024 年 4 月 24 日